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的通知，获悉张京豫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该笔质押业务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张京豫	是	1,975	2018.12.0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	16.57%	融资
合计		1,975				16.5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京豫先生共持有公司119,21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116,5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5%。

2、张京豫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张京豫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